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4〕24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2024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2024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麟游县2024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落实《宝鸡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宝鸡市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宝鸡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我县碧水保卫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消除县域河流劣Ⅴ类水体，重点对漆水河出境断面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监督检查。深化黑臭水体治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城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着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防范经开区环境风险。确保到2024年底，全县无劣Ⅴ类断面，漆水河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完成省市下达的2024年目标。峡口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无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和监控能力建设，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和农村（乡

镇）饮用水水源基本信息调查，加快推进农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4年底对符合国家有关水质水量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乡镇饮用水水源100%完成保护区划定、立标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任务。严格新、改、扩建排污口设置审核，将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肃查处无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或未按批复要求实施管理的情形。逐步推进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规范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和监测等工作，完善全县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监管系统。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完成溯源的问题排污口分阶段、分批次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生活、工业、农业源污染治理。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对城镇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加快推进雨污分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着力解决“混错接、老破旧”等管网问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着力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处理率分别达到

69%、9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4%。强化医疗废水处置和监管，推进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新黑臭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预警、通报、纳入治理清单。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问题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到2024年底，县域内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落实工业污染防治措施。综合施策、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限制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加强煤矿行业全过程管理，推进矿井水源头保护、分类处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矿井疏干水利用比率。到2024年底，经开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治理。全面推进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粪污收集贮存配

套设施。到2024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使用强度较上年大幅下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七）统筹“三水”开展系统治理。处理好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及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作。进一步巩固“绿盾行动”成效，多措并举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探索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和污染通量监测研究。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2024年底，全县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4%以上。加强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制定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计划，达到保障目标。开展漆水河流域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保障漆水河断面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八）提升环境应急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等环境隐患排查，编制重点河流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快漆水河、两天河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跨省市县界流域上下游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处置、调查和事后纠纷调处，提升联合应急防控能力。严密监控水华动态，积极应对水华灾害，2024年底前，永安河水库等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控制在“中营养”。2024年，全

面完成“一河一策一图”工作，并进行常态化更新完善。（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九）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编制《麟游县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实施“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学习借鉴汉江（汉中段）、安康瀛湖美丽河湖典型案例经验，持续建设美丽河湖。强化枯水、低温期管控，加大水质易波动断面分析预警频次，细化压实相关单位责任，确保全县水域稳定消劣。适时实施水生态环境补偿，确保漆水河水质提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镇工作的督查指导，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2024年12月10日前，各镇、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局。

（二）提升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环境领域、流域性和行业性环境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入河排污口管理、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等相关工作措施。着力加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技术体系建设，加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河湖水生态修复等重大专项科技成果的借鉴应用，不断提升防控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监管执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紧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监管，建立整改台账，坚持举一反三，推动问题系统整改。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及时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和监管执法信息。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创新运行机制。立足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不到位、专业技术缺乏、专项资金未有效发挥作用等问题，积极探索以镇村为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维护的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